

珠海地标为“学习强国”“代言”

带动市民兴起新一轮学习热潮

本报讯 记者廖明山 苑世敏报道:记者近日获悉,10月21日起,每天19时至22时,“学习强国”学习平台LOGO及宣传语先后在珠海中心大厦和珠海大剧院亮起,播出时间持续一周。此次宣传活动由珠海市委宣传部统一策划推出。

点亮夜幕 “学习强国”亮相市地标建筑

21日晚,“学习强国”学习平台LOGO及宣传语点亮了珠海中心大厦。在夜幕的映衬下,高楼上的“学习强国”分外醒目,与一水之隔的澳门夜景交相辉映,成为闪耀珠澳两地的一道璀璨风景。

珠海中心大厦为珠海、澳门两地第一高楼,位于紧邻澳门的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21日晚,“梦想从学习开始,事业从实践起步”的闪亮字幕从330米高的楼身缓缓升起,现场群众纷纷掏出手机定格这一瞬间。

22日晚,“学习强国”学习平台LOGO及宣传语又出现在珠海大剧院幕墙上,许多市民游客以其为背景进行合影。

“看到我身后的珠海大剧院变红了吗?那是‘学习强国’。”22日晚,市民彭先生在微信朋友圈里分享了“学习强国”登上珠海大剧院的情景。他告诉记者,自从下载了“学习强国”APP,他每天都答题,增长了很多知识,非常喜欢这个可以随时学习的平台。当晚看到“学习强国”登上珠海大剧院,心里很是激动。

作为珠海市地标性建筑之一,珠海大剧院被市民亲切地称为“大贝壳”,是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人流量较大。据统计,周末每日进入珠海大剧院一带游览的人数达3.5万人次,节假日每日达7万人次,车流量达1.2万辆次。

市委宣传部负责人表示,珠海大剧院是近两年最热门的旅游景观之一,也是众多市民游客打卡的网红建筑,“学习强国”登上珠海大剧院,能进一步向市民推广“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扩大其知名度。市民游客现场“打卡”后在微信朋友圈进行分享,还能起到很好的“二次传播”的效果。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LOGO及宣传语在珠海大剧院亮起。

“看到我身后的珠海大剧院变红了吗?那是‘学习强国’。”22日晚,市民彭先生在微信朋友圈里分享了“学习强国”登上珠海大剧院的情景。他告诉记者,自从下载了“学习强国”APP,他每天都答题,增长了很多知识,非常喜欢这个可以随时学习的平台。当晚看到“学习强国”登上珠海大剧院,心里很是激动。

引发热潮 “学习强国”深受群众喜爱

据悉,“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自上线以来,迅速在珠海各界引发了学习热潮,利用碎片化的时间加强政治学习成为许多干部群众的新习惯。珠海市公安局民警陈瑰琦表示,自从有了“学习强国”,单位很多同事为了能够有更多的学习时间,早上六点就登录“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超过1万学习积分的同事比比皆是。她也在学习的过程中发现,平台上的知识量很大,其中,“慕课”栏目有很多适合小孩子看的内容,她经常带着孩子一起看慕课。

市委宣传部高度重视“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供稿工作,为此专门成立了通讯站,由珠海传媒集团组织骨干采编人员实时将珠海各工作领域的最新信息上传。迄今为止,珠海有超过600篇各类文章登上“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宣传语在珠海中心大厦亮起。

本报记者 赵梓 通讯员 叶秋明 摄

此外,珠海还以各种形式宣传“学习强国”这一平台。市委宣传部在去年的南国书香节珠海分会场为“学习强国”设置了推介专区。各行政区高度重视“学习强国”内容的

“二次传播”,如斗门区政府在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今日斗门”开设了“学习强国斗门秀”专栏,集中展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刊用的斗门短视频等。

全国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在珠举行 逾200名专家学者共话海洋科学

本报讯 记者宋雪梅报道:10月18日至20日,“科技创新与未来海洋”全国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在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举行。本次论坛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中山大学和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承办。来自海内外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与青年学者逾200人参加了活动。

本次“科技创新与未来海洋”全国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通过主题报告、各院系分论坛、青年学者交流以及到相关企业参观等方式,吸引全国海洋科学领域的专家与青年学者,就当前涉海领域的热点与难点问题进行交流,推动海洋科技创新领域前沿研究。

在大会的主题报告环节,中国科学院院士、南方海洋实验室主任、中山大学特聘教授陈大可以“筑梦海洋,鹏程万里”为题,阐释了发展海洋科学技术的重要性,并分别从南方海洋实验室总体目标、管理体制、团队

建设、平台建设、创新任务等方面对实验室的发展情况进行了介绍。

陈大可表示,随着海洋强国战略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不断深入,我国海洋科学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有了更为明确的方向,希望与会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及青年学者共同拼搏、砥砺前行。

珠海云洲智能董事长张云飞以“无人艇技术与未来的海洋探测”为题作了主题报告。张云飞表示,无人艇艇作为新兴产业,既是复杂海洋环境和敏感海域作业的重要技术支撑手段,也是我国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云洲智能作为南方海洋实验室“海洋智能无人装备”创新团队的重要成员,未来,将继续推进以智能快速机动海洋立体观测系统(IMOSOS)、智慧母船、物理海洋观测应用为代表的海洋智能无人装备产业发展。

最后,博士后研究人员与青年学者们先后参观了中山大学珠海校区、珠海香山海洋科技港、云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部。

中德人工智能合作受表彰

四维时代崔岩获中国青年创业奖

本报讯 记者宋雪梅报道:近日,经过近半年多方严格评选,第十届“中国青年创业奖”正式颁奖,包括珠海四维时代创始人兼CEO崔岩等在内的中国20名优秀青年企业家获得该奖项。

据了解,“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已连续开展十届,该奖项是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面向创业青年设立的重要荣誉,对于引领青年创新创业具有鲜明的导向示范意义。

崔岩本次获奖主要因其在在中德人工智能合作项目以及人工智能视觉领域的突出表现。2017年6月,崔岩与德国人工智能研究中心签署协议,联合创立中德人工智能研究院,是中德政府间科技创新的重点合作项目,该院成立至今已成功举办三届千人规模的中德人工智能大会,推动十余项人工智能合作项目落地。

同时,中德双方还利用技术优

势,于今年5月在德国柏林正式推出3D相机“四维看看Pro”,该产品的AI数字化算法拥有国际领先的技术,大大降低了三维建模的硬件和时间成本,是目前效率最高的高清3D相机。该相机在量产前,就已受到文旅、数字经济、公安刑侦、保险等领域的关注,未来将与上述行业进行深度合作,为5G通信技术下的数据应用和全自动化场景三维成像提供国际领先的创新产品。

在推出四维看看3D相机前,崔岩还率领四维时代团队,为港珠澳大桥、德国国立陶瓷博物馆、世博会等国内外诸多重大工程、博物馆提供三维数字化解决方案。其中,德国国立陶瓷博物馆项目还入选第二届“一带一路”峰会案例集。

在获得“中国青年创业奖”前,崔岩还获得了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国家“万人计划”专家、国务院参事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家等荣誉。

专题

市检察院全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

多措并举推进“法治珠海”建设

自2016年“七五”普法工作规划实施以来,我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既当“护法的卫士”,又当“普法的先锋”,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普法责任主体的示范引领作用,立足职能、主动作为,扎扎实实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积极推动我市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水平迈上新台阶,为推进“法治珠海”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采写:本报记者 张伟宁 图片由珠海市检察院提供

送法进企业进机关进村居 围绕中心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我市检察机关制定出台了《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通过座谈、举办开放日等形式邀请民营企业代表走进检察机关深入交流,运用典型案例警醒、引导民营企业做好预防犯罪,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积极送法进企业,突出做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宣传,为150余家企业提供讲座、咨询服务,编印派发宣传资料4000余册;拍摄《伪造的“授权”》专题片,播放3.3万余次,受众近百万人次。

我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宣传教育,送法进机关、进村居,促进廉政勤政建设,保障换届选举顺利进行。2017年,深入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预防咨询308次,受

教育干部群众2.5万余人次,编发“两委换届选举”宣传资料1.2万册,制作专题展板152个,为126个村居682名新任村居“两委”干部开展专题培训。监察体制改革后,继续依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平台,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

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我市检察机关大力宣传有关“三大攻坚战”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及时报道检察机关的部署、举措、进展和工作成效。如在微信公众号不间断地推送内容生动的金融普法短文10余篇,向群众提示非法集资等金融活动中的犯罪风险,引导社会公众提高自我防范意识,树立依法、理性的投资观念。

结合司法办案加强释法说理 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我市检察机关将以案释法贯穿于刑事检察办案全过程,充分利用告知、讯问、询问、庭审、申诉等各个办案环节,对当事人及其家属开展法律宣传、政策解释、思想疏导等工作;通过法律文书的充分双向说理,让各方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充分了解法律法规和检察机关作出决定的依据。“七五”普法以来,检察机关共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人士观摩公诉出庭500余人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市检察机关派员深入基层开展扫黑除恶宣讲活动56场次,设置宣传专栏32个,发放宣传册6962份,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1089条,有效提升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度。

职责,全市检察机关将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与普法宣传同步推进,在依法办理蓝某某销售病死猪肉案、某轧钢厂排污案、某泵站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案等一批重大违法案件的同时,充分利用新媒体及传统宣传平台开展公益诉讼宣传活动,进一步加深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了解,增强群众守护青山绿水的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

在受理群众上访、申诉、控告过程中,注重教育和引导相结合,将普法宣传融入息诉罢访过程。完善首办责任、刑事和解、检调对接、律师参与接访等工作机制,在接访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宣讲法律,引导公民依法表达诉求,妥善解决社会矛盾,“七五”普法以来检察长亲自接访1104批2422人次。



市检察机关开展暑期法治进社区活动。

面向特殊人群开创特色普法模式 切实预防犯罪保障人权

我市检察机关开创“形式多样、内容趣味化、团队专业化、课程精品化、普法多元化”的“五化式”校园普法新模式,综合运用情景剧表演、专业教师授课、模拟法庭、图片巡展、观摩庭审等方式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近100场次,内容涵盖预防校园暴力、远离毒品犯罪、预防性侵等专题,切实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同时,联手爱心企业、社会团体和学校,建立10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检察长、检察官分别到我市30所中小学和幼儿园担任法治副校长;连续三年举办未成年人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拍摄未成年人检察专题微电影《爱的救赎》,在腾讯

视频播放量达5.4万余次,获得社会广泛赞誉。对因遭受犯罪侵害致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及其家庭,我市检察机关从主要“依申请救助”向“依职权救助”转变,做到“上门问案”“应救尽救”“救在及时”。2016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开展司法救助21件次,发放救助金85.2万元,彰显司法的人文关怀。

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帮扶教育,以“学雷锋日”“国际禁毒日”等为契机,组织开展“学习雷锋 遵纪守法 重塑人生”“无毒青春、健康生活”“红日和风”等系列主题法制宣讲活动,提升在押人员的知法、懂法、守法意识。

紧扣便民利民导向创新普法方式 不断提升普法工作成效

我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强案件信息公开,数据显示,2016年以来,共公开法律文书9403份、案件程序性信息25740条,披露重大案件信息538条。此外,还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的监督、参谋作用,组织案件评议、公开听证等活动140余件次;升级改造“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群众和案件当事人、代理人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通过司法公开与司法便民相结合,深化“阳光检务”。

我市检察机关先后入驻微博、微信、今日头条、南方+等新媒体平台,借助“两微一端”发布工作动态、重大案件信息,推送

法律法规、热点案件等释法普法文章,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检察宣传平台。2016年以来,发布线上信息18171条,实现了“网上公开到掌上公开”。

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结合“12·4全国宪法日”“4·26国际知识产权日”“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走上街头、深入社区,发放宣传资料,提供咨询服务,开展专题普法宣传。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加强互动交流,通过主题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增进群众对检察制度、检察工作及特定领域法律法规的了解。